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机关：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向基层放权赋能，推动执法重心下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及区域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泽州县巴公镇行政区域内的18项行政执法事项（详见《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委托给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事项及区域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检查，调查取证。
2. 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或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按委托执法事项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四、权力运作流程

1. 委托机关应制定相关委托事项的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指导与监督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机关应遵照实施。

2. 委托机关应指派本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与受委托机关法制审核人员，共同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在履行委托执法事项过程中，受委托机关或委托机关认为相关事项不适宜委托实施的，可以与对方协商对委托执法事项予以调整或变更。委托事项调整或变更后，需重新进行公示，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五、委托机关职责

1. 指导、协助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机关在执法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责任大小，依法要求受委托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3. 对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执法范围内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机关违法实施行政

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机关应当组织受委托机关执法人员至少开展两次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

5. 委托机关应当为受委托机关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受委托机关职责

1. 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并报请委托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3. 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落实好执法责任追究、罚没收入管理等要求，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履行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并及时将行政执法案卷材料上报委托机关审核、备案。

5. 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 受委托机关应当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组织的联合执法工作。

7. 受委托机关不得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本委托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性文件执行。

5. 本委托协议一式叁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壹份，委托机关报县司法局备案壹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应依法将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告。

委托机关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5日

受委托机关

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25日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未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得生产加工食品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8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收回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6.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4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行为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行为的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